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6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6 月 12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孟輝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學務處軍訓室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副會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審核 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 收繳 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籍相片。
- (三) 製作 96 學年度畢業證書。
- (四) 核對應屆畢業班學期成績。
- (五) 請教學單位轉知應屆畢業班任課老師於期限內繳交畢業班學期成績。
- (六) 5 月 14 日召開離校程序 e 化作業說明會。
- (七) 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程序採 e 化作業，並通知相關單位上網註記應屆畢業生借欠物品相關事宜，擬於 6 月 12 日起開放應屆畢業生查詢。
- (八) 印發 96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領取學位證書流程圖，讓本屆畢業生了解相關畢業程序。
- (九) 通知 96 學年度畢業班導師有關發放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宜。
- (十) 列印本校三年級學生之「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自行確實核對畢業之必、選修學分數，若有科目未修習者，應於下學年加退選期間或暑修補選，以避免影響畢業資格。
- (十一) 通知 97 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錄取新生，依限繳交相關學歷證件，並將在校歷年英文成績寄回，俾利大一英文課程編班作業。
- (十二) 簽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應退學學生案並辦理相關退學事宜，計有 4 人。
- (十三) 簽辦休、退學生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退學，依規定應學雜費各三分之一退費，計有 8 人。
- (十四) 辦理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
 1. 97 年 5 月 15 日召開試務幹事、助理幹事考前說明會。
 2. 97 年 5 月 17、18 日辦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二、課務組

- (一) 全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調查順利進行中，為確保分析之有效性，本組嚴格執行有效問卷須達選課人數 2/3 的規定，因此不符者將退回補充，預計本週完成回收。
- (二) 97 學年度行事曆經第二、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照會議決議修改部分日程，已發文至教育部備查，待教育部核備公文到後，即可發布實施。
- (三) 97 學年度中區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已開始著手進行研擬，並於 97 年 6 月 9 日召開技專校院第二次工作會議，會中討論計畫方向及經費編列原則，預計於 7 月上旬提出總計畫。
- (四) 96 學年暑修作業如期進行中，自 97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9 日共分 2 梯次供學

生選修，敬請各開課單位盡速確定開課課程，以利公告。

- (五) 敬請審議 96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97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之學分計劃表，一律加註畢業門檻規範。

三、綜合業務組

- (一) 各學院依評鑑實施計畫將於 7 月完成自我評鑑，故請於 97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鑑表冊，並送自評委員審閱。6 月底成立專家評鑑委員會，並將簽請核准之委員名單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統一製作聘書。
- (二) 辦理 97 學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錄取生報到作業，本招生錄取人數為 37 人，已於 5 月 9 日全數報到完畢。
- (三) 5 月 22 日參加南台科技大學召開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甄第二階段系統及技優甄審系統操作說明會。
- (四) 9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及四技身心障礙大專院校甄試招生，將於 6 月 6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
- (五) 97 學年度二技推甄入學、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推甄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將於 6 月至 7 月進行，請各系務必協助配合辦理，俾順利完成招生試務工作。
- (六) 9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考生之成績單，已於 5 月 16 日分發專科部應屆畢業班及延修生。
- (七) 5 月 19 日辦理二技推甄第一階段集體報名作業，並於 5 月 21 日向二技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6 月 4 日辦理第二階段集體報名作業，並於 6 月 9 日向各甄選校院完成報名手續。
- (八) 二技推甄第一階段成績單將於 6 月 3 日寄達，整理後發給同學，以利第二階段集體報名作業之進行。
- (九) 5 月 16 日二技聯合甄選委員會假清雲科技大學召開甄選系統說明會。
- (十) 教育部核定本校新設、停招等相關資訊已公告在招策總會網站及本校首頁。
- (十一) 98 學年度技專校院新設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審查結果，教育部已來函，本校申請共計三案：碩士班為「景觀系碩士班」、「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為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審查結果，本校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審查通過核准設立。「景觀系碩士班」、「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則未核准設立。
- (十二) 98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增量申請表及 96 學年度研究所專任師資現況調查表已於 97 年 5 月 20 日陳報教育部在案。
- (十三) 98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計畫用表已依相關規定先請系上填報「招收人數建議表」，以利彙提相關會議討論。並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申請。

四、研究生教務組

- (一) 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印製相關事宜。
- (二) 辦理 97 級畢業典禮研究生勤學獎章執照製作相關事宜。
- (三) 規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相關事宜。
- (四) 規劃 97 學年度新進研究生學籍資料建立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正取生報到事宜 (97 年 5 月 20 日)。
- (六) 辦理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備取生報到事宜 (97 年 5 月 29 日)。
- (七) 受理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期限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
- (八) 研究所課程課程為 18 週，非 14 週，如在 14 週即繳交成績，鐘點費計算亦將以 14 週核發。以上務請系所主管代為向任課教師宣導，

五、教學資源中心

-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

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等法案之修訂。

- (二) 彙整及統計數位教材製作及教師部落格製作評分，並依評分結果；選出績優部落格教學單位、TA 及績優教材教師、TA。並完成製作獎座、獎狀及頒獎相關事宜。
- (三) 5 月 29 日舉行數位教材製作及教師部落格製作競賽頒獎典禮。
- (四) 規劃 97 年度實施教學助理申請流程、培訓時間等相關事宜。
- (五) 訂定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施行要點草案。
- (六) 修正單位標準化作業流程 (SOP) 表。
- (七) 協助推動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計畫書修正。
- (八) 規劃「數位教材認證」與「數位課程認證」作業
- (九) 已建置「TA 管考平台」提供全校教學助理進行線上工作報告填表及資料建檔。各系/所助理所需之各項查詢與管理功能持續建置中。
- (十) 設計並規劃「勤益服務學習平台」(原服務學習認證系統)新增模組與功能，預計於 97 年 6 月完成。
- (十一) 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線上作業電子化之評估。

六、教學卓越中心

- (一) SCJP 國際認證輔導班 (5 月 5 日 ~ 5 月 20 日)、數位教材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5 場(4 月 23 日~5 月 29 日)、謝攸青藝術創作展(4 月 11 日~4 月 29 日)、校園藝起來 KUSO---機械館前創意空間設計競賽(4 月 21 日~5 月 5 日)、王治平說唱流行與古典 (4 月 30 日、5 月 14 日)、天生銀家活動(5 月 1 日)、英檢測驗輔導之口說輔導課程 4 月 28 日~6 月 13 日)、吉他古典音樂講座(5 月 2 日)、勤益雅集--97 年度師生書法聯展(5 月 7 日~5 月 20 日)、全民英檢寫作競賽(5 月 8 日)、散文閱讀測驗競賽(5 月 14 日)、如何增強英語能力與做好留學規劃 (5 月 7 日)、英語話劇比賽(5 月 8 日)、外文於銀行業之應用(5 月 14 日)、Teaching and Learning with Technology : Usint Cognitive Mapping to Increase Student Participation (5 月 28 日)、專業英文系列講座-應用英語系、第二屆凌陽盃決賽、科技 TA 期中研習會(4 月 9 日)、TA 管考平台、工廠工業安全實務分析教育訓練(5 月 13 日)、景觀設計案例解析(5 月 15 日)等活動。
- (二) 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蒞校進行師生問卷調查 (5 月 1 日)。
- (三) 辦理卓越網有獎徵答、尋找證照達人活動。
- (四) 連絡高中職校 (沙鹿高工) 參訪 5 月 23 日教育部卓越聯合成果發表會。
- (五) 參與教育部卓越成果聯合發表會(5 月 22 日~5 月 25 日)。
- (六) 邀請及連繫學生代表參與教育部卓越成果聯合發表會—學生座談會。
- (七) 彙報 97 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表現優秀學生及傑出技職校友推薦名單。
- (八) 召開教育部實地訪視行程第一次籌備會議(6 月 5 日)。
- (九) 96 年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報部(5 月 20 日)。
- (十) 定期填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平台經費執行報告表。
- (十一) 完成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 (十二) 愛勤益創益短片徵件計畫，共三位同學報名參加，刻辦理評審作業中。

七、進修部教務組

- (一) 整理並催收教室日誌及補課日誌。
- (二) 簽辦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貸學生補費清冊，共 81 名。
- (三) 通知並分發各班進行教師意見調查作業共計 408 門課程。
- (四) 製作 97 學年度行事曆。
- (五) 製作 96 學年度暑修行事流程及時段表。
- (六) 印製畢業班期末考考卷。

- (七) 製作鐘點費異動清冊。
- (八) 妥收本部應屆畢業生畢業相片計 19 班。
- (九) 完成標準作業流程共計 15 件。
- (十) 發送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學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至各系、班導師收執。
- (十一) 寄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學業成績達四科以上不及格之「家長通知書」共計 197 份。
- (十二) 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週至第 12 週休退學退費事宜。
- (十三) 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事宜。
- (十四) 印製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
- (十五) 通知各單位動支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表。
- (十六) 登錄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2、3、4、5 月份教師鐘點費。
- (十七) 轉發各學制在職專班期導師及各系之期中考成績預警相關資料。
- (十八) 受理二專進修部畢業生參加 97 學年度二技推薦報名。
- (十九) 受理二專進修部畢業生及延修生於 97 學年度台中區二年制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集體報名。
- (二十) 擬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休、退及復學申請要點(草案)」提教務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9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於 97 年 5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207 號函函頒。
- 二、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規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須提教務會議。
- 三、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受理提案計 55 件，依據課程訂定要點之權責區分，本次提案共計 48 件，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附件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爾後各教學單位學分計劃表請以新生入學年度所提列者為固定版本；自新生入學至畢業期間，儘量不做變動，以降低學生修課及行政單位審查學分上的困擾。未來亦將針對以上原則進行法規上的修訂。

提案二：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求廣納各界意見以襄助課程訂定更臻周全，且因應相關調查與評鑑之需，擬擴充組織成員參與。
- 二、案經提 97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如下：
 - (一)、維持原條文。增列：每兩年進行一次課程規劃改善，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畢業校友等代表出席該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 (二)、以上增修條文之文字內容，請教務處課務組及進修部教務組兩位組長共同研議後定稿。
- 三、嗣經兩組組長研議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全文如 P7)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由講師(含)職等以上教師 5 至 11 位委員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u>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重大課程改革提案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提供諮詢意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u></p>	<p>第六條</p> <p>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由講師(含)職等以上教師 5 至 11 位委員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1.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所調查成員類別有：老師、業界人士與學生。</p> <p>2. 96 年度卓越計畫自評報告書：</p> <p>(1)【基本指標辦理情形_項次 10】明列：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已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p> <p>(2)【表 19】：(各級)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之情形。</p>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後全文)

88.10.18(88)勤技教字第 4221 號函訂頒
91.01.17(91) 勤技教字第 910317 號函修頒
9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2 月 1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034 號函修頒
96 年 6 月 12 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246 號函修頒
97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系所（含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校院法施行細則，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系課程之規劃。
二、審議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所、系學分計畫表。
三、審議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包括輔修、雙主修等）。
- 第三條 本委員成員包括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系所行政助理於必要時得列席發言）各系所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 1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分設「學院課程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學院與系課程相關議題。各學院須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提報學院及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冊供課務組備查。
- 第六條 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由講師（含）職等以上教師 5 至 11 位委員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重大課程改革提案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提供諮詢意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召集人、其任期以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代理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針對第十四條「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之補救方式予以擴充。
-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全文如 P9-10）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應以進修部上課時數或依據第五條規定之研究、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負擔來抵免基本上課時數。 <u>經前項抵免方式仍未補足基本授課鐘點時數時，若該系無聘任兼任教師、亦無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且本校他系均無可任教之課程者，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部分得於下一學期補足，前述之補足鐘點數實行學期得跨下一學年。</u></p>	<p>第十四條 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應以進修部上課時數或依據第五條規定之研究、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負擔來抵免基本上課時數。</p>	<p>針對「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之補救方式予以擴充。</p>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修正後全文)

90年5月3日(90)勤技教字第902082號函修頒
92年6月19日(92)勤技教字第0920003612號函修頒
本校93年2月19日章則辦法彙編會議通過
本校93年4月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3年5月24日勤技教字第0930200873號函修頒
94年4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12日勤技教字第0940000727號函修頒
95年11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4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2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035號函修頒
96年3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19號函修頒
9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2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二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每週之基本鐘點數，分別為八、九、九、十小時。不足規定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十四條處理。但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及經校長核定特別助理，以下列原則計算：
- (一) 兼任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七小時。
 - (二) 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含各學院院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六小時。
 - (三) 兼任或兼代教學單位主管(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籌備系所主管)，每週核減四小時。
 - (四) 兼任校長特助經校長核可，每週核減二至六小時。
- 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
- 第三條 每一必修課程學生人數以63人為基準，若必修課程學生人數超過70人以上，則教師鐘點費以1.5倍計算之。
- 第四條 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一位每週之鐘點數為0.5，最多為二鐘點，於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開始實施，期間一學年。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研究、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之負擔，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授課時數：
- (一) 國科會研究計劃、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劃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
 - (二) 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之總主持人，單案計畫金額達10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5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30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 (三)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執行主持人，單案計畫金額達600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600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5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未達3個月者不予核減授課時數；計畫執行期程達3個月以上未滿10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10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
-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

次年7月31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3小時為限。

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 第 六 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者，其鐘點數分配由各所系決定，但其總鐘點數以該課程法定鐘點數為限。
- 第 七 條 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合）授，經簽准後，以核准原則計算。
-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參酌相關條件及教師合理負荷規範如下：
(一)日間每週超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含校外日間兼課)
(二)進修部每週超鐘點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含校外夜間兼課)。
(三)夜間含在職專班每週超鐘點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四)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每週超鐘點至多以九小時為限。
(五)實習(驗)課有助助教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
- 第 九 條 專任教師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 第 十 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每週上班時間內之授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第 十一 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若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加退選截止日之鐘點。
- 第 十二 條 專（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鐘點費計算，依據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辦理。
- 第 十三 條 授課鐘點費之核計與申報程序（如圖一）。
- 第 十四 條 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應以進修部上課時數或依據第五條規定之研究、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負擔來抵免基本上課時數。
經前項抵免方式仍未補足基本授課鐘點時數時，若該系無聘任兼任教師、亦無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且本校他系均無可任教之課程者，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部分得於下一學期補足，前述之補足鐘點數實行學期得跨下一學年。
- 第 十五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及「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修訂案，
提請 審議。(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77127 號函說明項辦理；修訂第 7 條第 1 項條文，列明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迴避原則。如 P13。
- 二、修訂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部分條文，以簡化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 三、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 P14-15)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且於在學期間曾投稿研討會以上經審查為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特殊專班不在此限），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核備及校長批准，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實施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書面報告應撰寫至少 3,000 字之提要。</p>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且於在學期間曾投稿研討會以上經審查為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特殊專班不在此限），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核備及校長批准，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實施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書面報告應撰寫至少 3,000 字之提要。</p>	<p>刪除送行政單位核備流程；申請書同時配合修訂。</p>
<p>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p>	<p>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p>	<p>使定義明確</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使定義明確</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意旨，列明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迴避原則，增列「或指導教授」</p>

<p>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並會同<u>系(所)主管</u>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p>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並會同所長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p>使定義明確</p>

四、修正前學位考試申請書如 P16-17；修正後學位考試申請書如 P18-20。

決 議：

- 一、新增「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P20)，增列「『單張』或『多張』委員聘書」乙欄，請各系視需求自行勾選，再由承辦單位配合印製委員聘書。
- 二、餘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66292
聯絡人：楊媛舜
聯絡電話：02-7736586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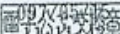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技(四)字第0970077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依說明修正後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7年5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70號函。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意旨，本辦法應列明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迴避原則。爰請第7條第1項請修正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 

擬：

- 1. 依說明二修正後報部備查，並提六月份教務會議追認。
- 2. 文陳閱後存查。

專業人員 陸錚 0515 1545

專業人員 張隆益 0516 0918

秘書 游純敏 0520 1530

專員 施慧敏 0516 1245

擬：

- 1. 依說明二修正後提六月份教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2. 文陳閱後存查。

專業人員 陸錚 0516 1012

副校長 謝韶徽 0516 1455

教務長 王孟輝 0520 1452

可
副校長 張天任 0520 1553
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後全文)

本校91年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8月21日台(91)技(四)字第91118939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91年9月3日(九一)勤技教字第914786號函訂頒
本校93年9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1月17日台技(四)字第0930152954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93年11月25日勤技人字第0930202022號函修頒
本校95年1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6.01.31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96年9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11月22日台技(四)字第0960178406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96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97年3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且於在學期間曾投稿研討會以上經審查為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特殊專班不在此限)，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一送請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核備及校長批准~~，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實施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書面報告應撰寫至少3,000字之提要。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 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口試時應開放旁聽。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所）主管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 第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
-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將論文精裝本二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一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送圖書館彙整後，分送國家圖書館度藏。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 第十七條 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修正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系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與學分（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茲檢附論文初稿(含摘要)及歷年成績表各乙份。謹陳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系主任（所長）：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論文初稿由各所收存，摘要、歷年成績表及本申請書請各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均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敬請轉陳 校長核發聘函為祈。

研究生之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姓名	校內或校外	職稱	詳細地址（含電話號碼）	教師證號*	備註

* 得以專任學校及系所替代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_____ 研教組組長：_____ 教務長：_____ 校長：_____
(所長)

※詳見背面說明

說明：

1. 申請者修業至少須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且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規定(包含本學期)。
2.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
 - (1)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2)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卅日止。
3.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 (1) 第一學期--每年元月底前。
 - (2) 第二學期--每年七月底前。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指導教授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6.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系主任、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
7. 本申請書請各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8. 申請期限內，請各所於每月二十日前彙整次月參加口試之研究生名單及口試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准後送研教組辦理發聘作業。

修正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系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與學分（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茲檢附論文初稿（含摘要）及歷年成績表各乙份。謹陳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系主任（所長）：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姓名	校內或校外	職稱	詳細地址（含電話號碼）	教師證號 （得以專任學校及系所替代）	備註

※詳見背面說明

說明：

1. 申請者修業至少須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且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規定(包含本學期)。
2.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
 - (1)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2)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卅日止。
3.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 (1) 第一學期--每年元月底前。
 - (2) 第二學期--每年七月底前。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指導教授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6.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系(所)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
7. 本申請書請各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8. 申請期限內，請各系(所)於每月二十日前彙整次月參加口試之研究生名單及口試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准後送研教組辦理發聘作業。

提案五：各學制產學合作專班之學位證書格式，提請 討論。(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因應各學制產學合作專班陸續設立，各系對其學位證書格式見解不一致，致使行政單位無所適從，提出四方案討論解決。

- 一、各學制產學合作專班學位證書內容【各科系+○○○專班】(如 P22)。
- 二、各學制產學合作專班學位證書內容【○○○專班】(如 P23)。
- 三、各學制產學合作專班學位證書內容【各科系】(如 P24)。
- 四、與現行日夜間之對應各學制學位證書一致(如 P25)。
- 五、檢附教育部復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學位證書函供參(如 P26)。

決議：通過採行附件一之格式。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非工管背景學生需補修大學部課程於暑期開班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 明：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非工管背景學生需補修大學部「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或「生產管理」課程。
- 二、碩專班同學皆為在職，因平日工作因素，對於補修之課程，希學校能於暑期開課補修該課程。
- 三、如 蒙審議通過，將於本(96)學年度暑期開始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俟通盤考量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二：休閒運動管理系 97 學年度台德菁英計畫二專專班學分計畫表暨景觀系 97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審查案，請准同意延至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會議追認程序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本學期校課程會議於 4 月 29 日召開完竣。二單位因相關作業因素，近日完成相關程序。
- 二、學分計畫表之適切性與專業性已由系課程會議暨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 P28-32。
- 三、請准同意二單位學分計畫表延至 97 學年第一學期校課程會議追認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 會：十五時三十分